

股票代码：002165

股票简称：红宝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何建雄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唐忠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代城****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吴惠冲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王志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金牛横路****
陈启明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2层 04、05号
何秀芬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一路****
袁华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
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红宝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已声明并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红宝丽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红宝丽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雄林新材88%股权事项
交易对方	指	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红宝丽聚氨酯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系红宝丽全资子公司
东莞雄林/雄林新材/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林有限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雄林新材前身
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宝源投资	指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红宝丽第一大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成业联	指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创投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吉鑫	指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雄林	指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雄林	指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雄林	指	雄林（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拜耳	指	BAYER，德国化工业巨头，90 年代进入亚洲市场
巴斯夫	指	BASF，德国化工业巨头，业务范围广阔，涵盖基础化学品、塑料与橡胶、石油天然气、染料等多个子行业

亨斯迈	指	HUNTSMAN，美国基础化工产品制造商，最初以创新包装领域闻名，随后在石化产品领域实现了快速而全面的发展，成为跨国化工企业
路博润	指	LUBRIZOL，美国跨国化工企业，发展历史始于 1928 年，目前已是多元化的国际化工企业
浙江佳阳	指	浙江佳阳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3 年，主营 TPU 薄膜、TPU 革等产品
中山博锐斯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 TPU 薄膜
上海和和	指	上海和和热熔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和和热熔胶，热熔胶膜，热熔胶，烫胶，热熔烫胶等
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 EVA、PA、PES、PU 之胶膜
晋江爱丽卡	指	晋江爱丽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 TPU 热熔胶膜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鼎基材料	指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的企业，专门从事 TPU 的研发以及 TPU 膜制品、TPU 密封件、TPU 管材的生产、销售的企业
进兴工业	指	韩国进兴工业株式会社，主营 TPU 材料,防水透气膜,防水胶条,鞋材等产品
Grand research view	指	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知名第三方独立市场研究机构，其行业研究报告多次被知名媒体机构引用，包括 CNN、BBC、纽约时报、福布斯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的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东莞雄林、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签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雄林新材、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签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主要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
环氧丙烷	指	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是有机化合物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	指	由聚醚（酯）多元醇和（或）生物基多元醇、醚、白料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组合而成，是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
异丙醇胺	指	一系列具有类似结构的化学物质的统称，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这一系列化学物质包含有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以及这三种化学物质以任意比例形成的混合物。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	指	主要由聚氨酯材料生产的硬质板材，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抗变形能力强，不易开裂，可广泛用于建筑行业
弹性体	指	弹性体泛指在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的材料，然而具有弹性的材料并不一定是弹性体
BDO	指	1,4-丁二醇，1,4-butanediol。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MDI	指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分为纯 MDI 和粗 MDI。纯 MDI 常温下为白色固体，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沫塑料、合成革、合成纤维等
聚酯多元醇	指	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

TPU	指	TPU 系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由二异氰酸酯、扩链剂和大分子二醇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TPU 薄膜	指	以 TPU 材料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薄膜制品，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环保薄膜材料
TPU 热熔胶膜	指	以 TPU 材料为基础生产的热熔胶制品，具有高粘性
PVC	指	PVC 系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材料，是常用的塑料材料之一。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	指	PP 系 Polypropylene，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A	指	EVA 系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中的醋酸乙烯的含量低于 20% 时，可作为塑料使用，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释义	4
目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9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1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
八、关于雄林新材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15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5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8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9
十二、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7
二、审批风险	27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27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7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8
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28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9
八、整合风险	29
九、管理风险	29
十、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30
本次交易概览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44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受让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 12% 股权，交易作价 8,72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雄林新材 100% 股权。

本次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 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 价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与何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何建雄所持雄林新材 12% 股权，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和雄林新材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	55,364.19	29,211.13	43,794.3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63,976.00		

2016 年 11 月收购雄林新材 12%股权交易金额	8,724.00		
合计	72,700.00		
上市公司（红宝丽）	179,248.06	182,747.68	106,717.67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30.89%	15.98%	41.04%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40.56%	-	68.12%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602,058,110 股，其中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168,557,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持有宝源投资 55.18%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6,790,31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3%，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源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林新材 88%股权。

（一）股份对价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44,783.20 万元，所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8,235,631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建雄	28,025.12	36,443,593
南海成长	6,549.54	8,516,961
唐忠诚	2,452.90	3,189,724
中科中广	2,091.58	2,719,869
吴惠冲	1,404.57	1,826,481
王志	1,404.57	1,826,481
陈启明	1,053.42	1,369,861
东创投	748.08	972,800
何秀芬	702.28	913,241
袁华	351.14	456,620
合计	44,783.20	58,235,631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10%；

（3）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9,19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万元）
何建雄	12,010.77
南海成长	2,806.95
唐忠诚	1,051.24
中科中广	896.39
吴惠冲	601.95
王志	601.95
陈启明	451.47
东创投	320.61
何秀芬	300.98
袁华	150.49

合计	19,192.80
----	-----------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用途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7.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发行底价 7.69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63,589 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雄林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雄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709.23 万元，增值率为 77.15%；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雄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9,259.19 万元，增值率为 20.02%。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雄林新材 88%股权评估值为 63,984.1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雄林新材 88%股权交易作价 63,976.00 万元。

八、关于雄林新材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雄林新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营业利润	2,828.42	5,975.27	6,021.65
利润总额	2,972.27	6,117.79	6,247.32
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

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雄林新材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何建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二）补偿方案

雄林新材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何建雄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1、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差异的确定

根据协议各方自愿协商,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雄林新材实际盈利数与何建雄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雄林新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何建雄将就不足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的确定

每年具体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盈利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补偿方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以何建雄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总和为补偿限额。

5、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雄林新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雄林新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何建雄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方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6、补偿程序及期限

若补偿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

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7.6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底价 7.69 元/股计算，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源投资	168,557,489	28.00%	168,557,489	25.53%	168,557,489	23.96%
芮敬功	6,790,314	1.13%	6,790,314	1.03%	6,790,314	0.97%
何建雄	-	-	36,443,593	5.52%	36,443,593	5.18%
南海成长	-	-	8,516,961	1.29%	8,516,961	1.21%
唐忠诚	-	-	3,189,724	0.48%	3,189,724	0.45%
中科中广	-	-	2,719,869	0.41%	2,719,869	0.39%
吴惠冲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王志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陈启明	-	-	1,369,861	0.21%	1,369,861	0.19%
东创投	-	-	972,800	0.15%	972,800	0.14%
何秀芬	-	-	913,241	0.14%	913,241	0.13%
袁华	-	-	456,620	0.07%	456,620	0.06%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43,163,589	6.14%
其他股东	426,710,307	70.87%	426,710,307	64.62%	426,710,307	60.66%
总股本	602,058,110	100.00%	660,293,741	100.00%	703,457,3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9-30 (实际)	2016-9-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际)	2016 年 1-9 月 (备考)	2015 年 (实际)	2015 年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9.14	152,825.35	182,747.68	211,958.81
净利润（万元）	8,155.40	10,495.28	10,875.28	16,03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450.35	9,775.17	10,260.20	15,4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9	0.2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2月14日，南海成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12月16日，中科中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12月23日，东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雄林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委提供本次所审核的相关公司的证券，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对申请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 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保证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1、在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本人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高级管理人员		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关于所持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履行了雄林新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雄林新材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及时向红宝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向红宝丽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红宝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红宝丽拥有

		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红宝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承诺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情况。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无条件放弃对其他股东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反悔。
	关于不谋求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企业/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企业/本公司与红宝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企业/本公司在作为红宝丽股东期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不主动与红宝丽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红宝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4、本人/企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红宝丽实际控制人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增持红宝丽的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红宝丽的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合作、关联关系等合法途径增加本人/企业/本公司对红宝丽的持股比例，不主动谋求红宝丽实际控制人地位。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1、在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未经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何建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总额的 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总额的 10%，其余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上述解禁期内，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不得质押或托管。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红宝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红宝丽，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目前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红宝丽同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红宝丽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红宝丽目前业务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同意。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红宝丽（含红宝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红宝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与红宝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宝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红宝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托管。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红宝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雄林新材及雄林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1、在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本人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国浩律师、 天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 天健兴业	证券服务机构 勤勉尽责的承 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进行

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雄林新材股份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从而增加了公司的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薄，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快业务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买卖红宝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企业雄林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雄林新材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果标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雄林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2,709.2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1,044.09万元增值31,665.14万元，增值率为77.15%。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雄林新材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雄林新材存在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雄林新材88%股权作价为63,976.00万元。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雄林新材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何建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非关联交易对方进行的市场化收购。针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在《购买资产协议》

中形成了上述安排，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按照备考合并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24,522.83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雄林新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与雄林新材在技术、人员、渠道、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雄林新材的竞争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八、整合风险

红宝丽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氨酯行业、异丙醇胺行业国际国内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体（TPU）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红宝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聚氨酯行业，所经营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共用市场，并且各自是其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上市公司在聚氨酯产业链条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发展模式。

尽管如前所述，红宝丽与雄林新材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

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红宝丽带来一定的挑战，若红宝丽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从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十、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TPU 材料普及速度不确定的风险

TPU 材料系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同时具有可降解的环保特性，在国际上称为新型环保聚合物材料。考虑到传统塑料材料如 PVC、EVA 等在生产制造及应用过程中带来的污染及健康问题，且随着基础化工材料产业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绿色健康生活理念的普及，TPU 材料替代传统塑料制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均为 TPU 材料的应用与普及创造良好契机。

由于 TPU 材料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发投入大、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与传统塑料材料相比，目前 TPU 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TPU 材料的应用范围拓展及普及速度。此外，作为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TPU 材料应用与普及亦受到下游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终端用户消费习惯与认知度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TPU 材料普及速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积累与提升，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实时跟进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新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9.45 万元、2,319.87 万元和 1,637.46 万元。随着“大客户、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由于市场需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又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不能取得关键突破、或无法实现预期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TPU 粒子由多种原材料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化学反应而成，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等因素较为敏感，对化学反应环境的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由于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标的公司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品种及型号较多，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不当，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影响。此外，标的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地向新百伦、Under Armour、安踏、361°、Crocs、Coach、Gucci 等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生产商供应 TPU 薄膜制品。这些国际国内品牌对原材料有更高的质量要求，检测手段更为先进，如果出现发黄、雾化等严重质量问题，标的公司不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可能被从其供应商体系中剔除，影响公司品牌声誉。

标的公司 TPU 膜制品品种及型号较多，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不同订单对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存在差异，使得质量管理也更为复杂。标的公司每年都有一定量的退换货情况发生，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产品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03%和 2.01%。

2015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收到部分客户反馈 TPU 薄膜存在质量瑕疵，经追查发现系由东莞吉鑫采购的一批聚酯多元醇质量问题导致 2015 年 9 月份生产的一批 TPU 粒子粘度偏低。本次质量瑕疵反映了东莞吉鑫 TPU 粒子生产和质控方面的不足，使得标的公司 2016 年增加了外购 TPU 粒子的比例，亦使得 2016 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TPU 膜制品属于基础性材料，其应用范围和领域非常广泛，目前已推广普及的下游行业包括鞋类、防水透湿织物、高档手袋及皮具、充气囊体等，并逐渐在汽车、医疗卫生、军工、高铁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目前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及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一方面表明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的应用还处于推广阶段，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了标的公司新产品开发、客户开发及维护、营销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应收帐款管理的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043.39 万元、10,986.82 万元和 7,33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1%、63.59%和 56.28%，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均以 TPU 粒子为主要原材料，而 TPU 粒子的主要原料为 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上述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石油价格的波动通过影响 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市场价格从而直接或间接传导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此外，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产业链各环节上的分配可能不均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对大宗化工原料采购缺少话语权，相对容易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环保、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吉鑫日常经营中会采购、储存、使用 MDI 等化工原料，如果其发生泄漏、燃烧等情形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灾害，可能导致东莞吉鑫或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担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与采购、储存、使用 MDI 等化工原料相关的环保、安全风险。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属于新型高性能材料和新型环保材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但是，国家的产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方向、重点和方式会阶段性地作出调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也可能相应作出修改。标的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科研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我国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科研人才非常稀缺，虽然标的公司重视科研投入和科研人员的培养，给予相对优厚的待遇，并对大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比如申请专利、限制知悉人员范围等），但是潜在竞争者仍可能针

对特定人员提供更高待遇或其他优厚条件，导致标的公司科研人才流失。科研人才流失可能使标的公司科研计划进程受阻、核心技术泄露，甚至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九）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吉鑫、苏州雄林分别有建筑面积为 13,246.00M²、1,449.92M² 和 796.93M² 的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36.05%、3.95%和 2.17%。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东莞吉鑫尚有 5.68 亩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使用面积比例为 5.07%。

标的公司及东莞吉鑫上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当地政府已出具证明，标的公司及东莞吉鑫拥有和使用该房屋或土地不存在争议。东莞吉鑫目前正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书，且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东莞日报》刊登了“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就前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问题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何建雄予以全额赔偿。虽然当地政府已就前述瑕疵产权出具证明，但若当地土地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瑕疵房地产权将面临被要求拆除或没收的潜在风险。此外，若前述瑕疵房产、土地给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且何建雄不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标的公司将面临自行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的潜在风险。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材料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引导的重要产业

新材料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能够带动环保、新能源等众多领域的技术革新与进步，并促使我国传统制造业（石化、建材、纺织、有色等）向中高端方向转型升级，对传统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均相继出台了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同时明确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是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任务。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大力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是推行绿色制造的重要内容。2016年3月，国家四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促进新材料产业有序集聚发展，同时还提出了加强产业统筹协调、完善财税政策、加强金融支持力度等政策措施。

此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制造业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容，再加上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已由2010年的6,500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20,000亿元。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材料系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同时具有可降解的环保特性，在国际上称

为新型环保聚合物材料。考虑到传统塑料材料如 PVC、EVA 等在生产制造及应用过程中带来的污染及健康问题，且随着基础化工材料产业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绿色健康生活理念的普及，TPU 材料替代传统塑料制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TPU 材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并得到广泛应用，由于其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发投入大、生产成本较高等特点，目前我国认知度及应用程度相对较低。因此，对于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的提前布局，将有利于我国基础材料的升级换代，对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我国 TPU 膜制品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尚处于行业成长期

TPU 材料及 TPU 膜制品在我国大陆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仅有 10 余年的历史，终端消费者以及终端产品的制造商对于该种材料的认知度较低，普及率远不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1960 年前后，TPU 材料最先在西欧被发明并首次工业化。此后，拜耳、巴斯夫、亨斯迈、路博润等欧美国家的化工业巨头纷纷对 TPU 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研发和性能改进，推出包括 TPU 粒子、TPU 薄膜、TPU 密封件、TPU 管材等相关产品，加速了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化。TPU 由于其易于加工、耐磨、延伸率高、拉伸度好、低温下能保持产品性能、可生物降解、质量轻等优良性能，在欧洲和美国很快得到了市场的青睐。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通过引进欧美国家的技术及制作设备，TPU 材料产业在以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东亚国家迅速发展，随后台湾企业从日本引进了 TPU 生产技术并逐步开始工业化生产。中国大陆 TPU 材料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仅有 10 余年的发展历史。依靠积极的外资引进政策，近年来我国大陆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 TPU 材料相关产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技术水平与欧美、台湾地区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然而，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因素，我国 TPU 膜制品的种类仍然较少，应用领域相对有限。从产品周期来看，我国 TPU 膜制品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估算，我国 TPU 薄膜的产量目前仅占塑料薄膜行业的 0.5%左右，占比较小，仍处于成长期。TPU 膜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日常消费品（如鞋类、包具、功能性衣物等）、

电子电器、医疗卫生、汽车、建筑、铁路甚至 3D 打印（已在美国实现）等，是传统 PVC、EVA 等塑料膜制品的理想替代品，发展空间广阔。根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 TPU 薄膜需求量最大的应用领域是汽车工业，其次是铁路运输，再次为消费品，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相似的排序。由于我国 TPU 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包括雄林新材在内的内资企业所生产的 TPU 材料相关产品仍主要聚焦在鞋类、服装、包袋等日常消费品，而对于汽车、铁路等全球需求量较高的领域涉足相对有限，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及市场空间的持续开发，TPU 材料产业将会迎来持续、快速发展。

3、绿色健康消费理念的普及带动环保新材料需求增长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终端消费者对于日常消费品（如鞋类、包类、功能性衣物、玩具等）在无毒、环保、轻便、耐磨损等方面的诉求也随之提高。由于 PVC 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二噁英等有害物质，并且难以回收和分解，目前欧盟已禁止在鞋材、儿童玩具中使用 PVC 材料，TPU 材料绿色环保的特性使得其成为替代传统塑料材料的最佳选择之一，再加上优良的物理及化学性能，使得 TPU 材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应用范围迅速扩张。我国目前虽尚未出台类似禁止儿童用品中使用 PVC 材料的相关法规，但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未来环保材料的市场需求和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从而为 TPU 膜制品产业发展创造良好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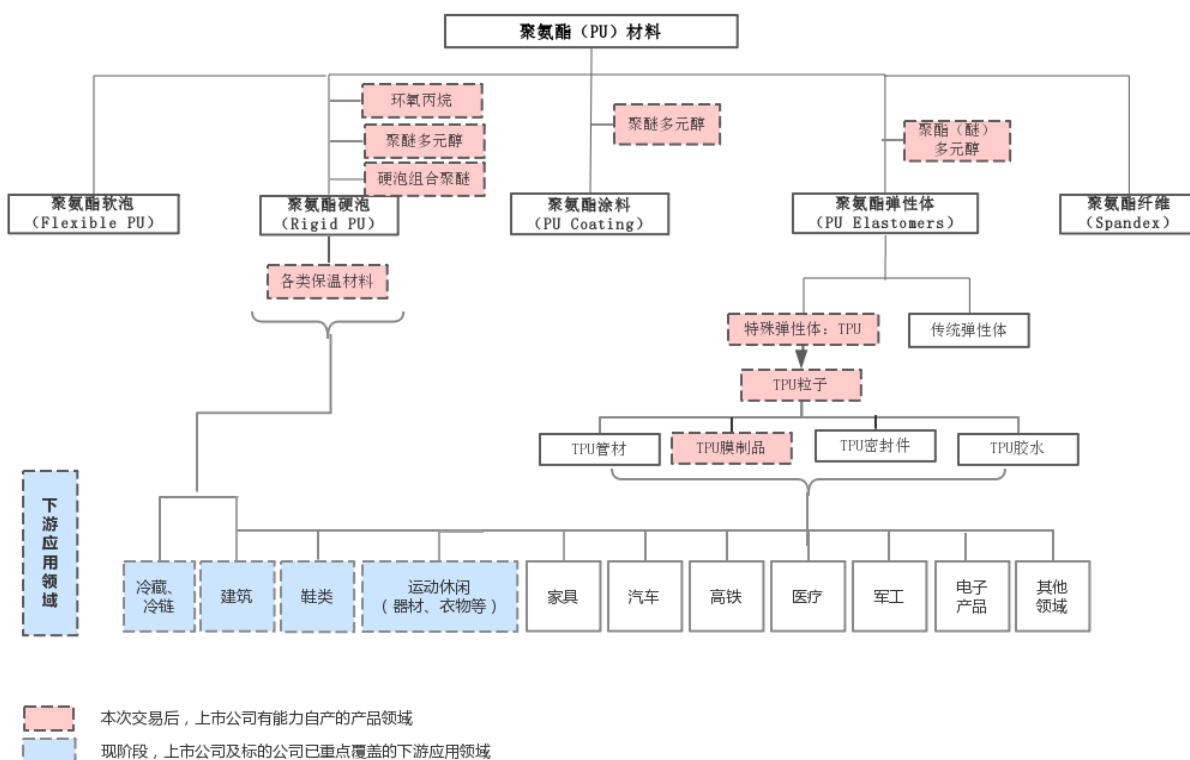
此外，TPU 与人体皮肤相容性很高，聚醚型 TPU 与人体血液和组织相容性较好，因此 TPU 材料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前景广阔。TPU 制成的输血管、导液管、绷带、医用手套等医疗用品性能优良且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负面影响。而且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改进，TPU 逐渐成为人体器官最佳材料之一，其在人造血管、人工心脏瓣膜、人工肺、人工皮肤、人工假肢等医疗领域的应用相继取得突破。总之，随着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和生活理念的逐渐普及，TPU 材料在日常生活中将会得到愈来愈多的应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氨酯产业链内优质资源整合，细分领域 向综合性化工新材料集团转型迈进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氨酯行业、异丙醇胺行业国际国内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 2015 年位列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 243 位。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体（TPU）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5 年位列广东制造业 500 强之 454 位。红宝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聚氨酯行业，所经营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共用市场，并且各自是其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业务结构如下图），企业在聚氨酯产业链条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的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如下所示：



2、推动 TPU 膜制品行业发展，巩固行业引领者的地位

TPU 膜制品行业作为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市场前景广阔，且备受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其未来的发展需要资本和资源的双注入。尽管雄林新材已经是内资企业中在 TPU 薄膜行业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据中国塑协统计显示，2014 年雄林新材 TPU 薄膜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12.53%，位列内资企业第一，浙江佳阳和中山博锐斯以 3.00%和 2.16%的市场占有率位列二、三名），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管理经验等因素，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方面的技术深度、产品系列的广度、业务结构的综合性方面，均与路博润、巴斯夫等欧美化工企业有一定的差距。

通过与红宝丽的合作，雄林新材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的管理运作经验，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以及管理水平等，同时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金、人员及技术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红宝丽在聚氨酯行业经营多年，积聚了资源，拥有生产合成 TPU 粒子所需的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和设备，能够助力雄林新材 TPU 膜制品“全产业链”整合战略的迈进，并形成“聚酯/聚醚多元醇——TPU 粒子——TPU 膜制品”完整产业链。产业链整合有利于雄林新材增强对 TPU 膜制品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把控，利用行业资源优化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整个业务结构将更加贴近巴斯夫、路博润、亨斯迈等 TPU 材料领域发展历史较长的欧美化工巨头，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其在我国 TPU 膜制品行业的引领者地位，从而推动 TPU 行业的整体发展。

3、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借助于资本市场，在产业链上整合国家鼓励的成长性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构建上市公司在环保新材料领域方面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根据何建雄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雄林新材的净利润承诺，此次交易后，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上市公司因此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其增厚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4 日，南海成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科中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12 月 23 日，东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3 日，雄林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受让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 12% 股权，交易作价 8,72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雄林新材 100% 股份。

本次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 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 价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3）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7.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发行底价 7.69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63,589 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与何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何建雄所持雄林新材 12% 股权，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和雄林新材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	55,364.19	29,211.13	43,794.3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63,976.00		
2016 年 11 月收购雄林新材 12% 股权交易金额	8,724.00		
合计	72,700.00		
上市公司（红宝丽）	179,248.06	182,747.68	106,717.67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30.89%	15.98%	41.04%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40.56%	-	68.12%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602,058,110 股，其中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168,557,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持有宝源投资 55.18%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6,790,31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3%，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29.1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源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7.6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底价 7.69 元/股计算，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源投资	168,557,489	28.00%	168,557,489	25.53%	168,557,489	23.96%
芮敬功	6,790,314	1.13%	6,790,314	1.03%	6,790,314	0.97%
何建雄	-	-	36,443,593	5.52%	36,443,593	5.18%
南海成长	-	-	8,516,961	1.29%	8,516,961	1.21%
唐忠诚	-	-	3,189,724	0.48%	3,189,724	0.45%
中科中广	-	-	2,719,869	0.41%	2,719,869	0.39%
吴惠冲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王志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陈启明	-	-	1,369,861	0.21%	1,369,861	0.19%
东创投	-	-	972,800	0.15%	972,800	0.14%
何秀芬	-	-	913,241	0.14%	913,241	0.13%
袁华	-	-	456,620	0.07%	456,620	0.06%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43,163,589	6.14%
其他股东	426,710,307	70.87%	426,710,307	64.62%	426,710,307	60.66%
总股本	602,058,110	100.00%	660,293,741	100.00%	703,457,330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9-30 (实际)	2016-9-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际)	2016 年 1-9 月 (备考)	2015 年 (实际)	2015 年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9.14	152,825.35	182,747.68	211,958.81
净利润（万元）	8,155.40	10,495.28	10,875.28	16,03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450.35	9,775.17	10,260.20	15,4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9	0.2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本页无正文，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